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刘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与关联方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共同对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25 亿元，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巨人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13.72 亿元，巨人网络拟出资人民币 11.23 亿元，巨道网络拟出资人民币 0.05 亿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 54.89% 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44.91% 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0.20% 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